集合

集合的意義

集合,是一種不可精確定義的最基本的數學概念。就一般而言,凡是具有 某種特殊性質的聚合,都可稱為集合。 總之,集合就是將一堆東西集中收集 起來的一個整體。

Example:

- (1)台灣全體的公民。
- (2)平面上的所有點。
- (3)台東大學全校的學生。
- (4) $x^2-x-12=0$ 的所有解。
- (5)台東大學應數系一年級的全體學生。

- ·成員關係的概念是集合論的主要概念之一。構成集合整體的基本單位稱為元素。
- · 通常我們用大寫英文字母表示某個 集合整體,
- ·用小寫英文字母表示集合整體內的 元素。

集合的表示法

·以大寫字母A、B、C、...等作為集合的名稱,並將所有元素列在一個大括號{}內。

請舉例說明集合與元素。

解

 $A = \{a,b,c\}$ 表示集合 A 是由三個元素 a、b、c 所組成的集合。 $B = \{$ 太陽,星星,月亮 $\}$ 表示集合 B 是由三個元素太陽、星星、月亮所組成的集合。

常用的集合表示法:

(1)列舉法或表列式:把集合中的每個元素一一列舉出來,並寫在大括號內。

例如:

- ·12生肖的集合可表示為{鼠,牛,虎,兔,龍,蛇,馬,羊,猴,雞,狗,豬}。
- $x^2-x-12=0$ 的解集合為 $\{-3,4\}$ 。

(2)描述法或結構式:若某一種「特性」是屬於 集合中的部分(或全部)元素所具有,我們可 以將此特性,利用文字或數學符號加以描述來 表示此集合,

通常會在{}內加上「|」或「:」的符號,在符號「|」或「:」的右邊說明此「特性」的限制條件。

例如:

- 所有正整數的集合可表示為 $\{x \mid x \in N, N$ 為自然數所成的集合 $\}$
- 投一枚骰子,出現小於或等於點數4的集合可表示為 $\{x \mid 1 \leq x \leq 4, x \in N\}$ 。

請舉例說明集合的限制條件。

解

 $N = \{x | x$ 是正整數 $\}$ 表示集合 N 是由 x 所組成,而 x 的限制條件為正整數。 $A = \{x | 2 < x < 5 \text{ , } x \in \mathbb{R} \}$ 表示集合 A 是由 x 所組成,而 x 的限制條件為介於 2 到 5 之間的所有實數。

常用的符號

- (1)「∈」表示「屬於」,「∉」表示「不屬於」。
 - ·若元素a為集合S的元素,則可將這種成員關係表示成 $a \in S$,並讀作「a屬於集合S」。
 - ·若元素b不屬於集合S,則可記作 $b \not\in S$,並讀成「b不屬於集合S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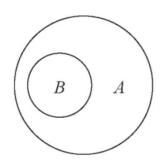
請舉例說明集合的「屬於」與「不屬於」的性質。

解

若有兩集合; $A = \{1, 2, 3, 4, 5\}$, $B = \{2, 3, 4\}$ 。

我們不難發現, $1 \in A$,但是, $1 \notin B$ 。

(2)「 \subseteq 」表示「包含於」。 「 $B\subseteq A$ 」 表示「集合B 包含於集合A」,亦即 集合B 裡的所有元素都屬於集合A的元素。此時, 我們稱集合B是集合A的「子集合」 圖示如下:



(3)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,則A = B。這也代表集合A與集合B裡面的元素都相同,也稱為「集合相等」。

符號「□」的使用上要留意!!

「□」這個符號在有些書中 等同於「□」,但在有些書中 卻代表著「□」(包含於, 但不等於)。

請舉例說明集合的「包含」性質。

解

若有兩集合; $A = \{1, 2, 3, 4, 5\}$, $B = \{2, 3, 4\}$ 。

因為集合B裡的所有元素都在集合A裡重複,所以我們可以說 $B \subset A$ 。

請舉例說明集合的「集合相等」性質。

解

若有兩集合; $A = \{1,2,3,4,5\}$, $B = \{1,2,3,4,5\}$ 。

因為 $A \subset B \perp B \subset A$,所以我們可以說A = B。

集合的類型

有限集合

在一個有限集合內的元素個數是有限的、能夠數得完的。我們一般生活所見的集合都是屬於有限集合。

範例 1-6

請舉例說明有限集合。

解

集合 $A = \{ 2 校學生 \}$, 則集合 A 為一個有限集合。

無限集合

在一個無限集合內的元素個數是無限多的、無法 數完的。常見的無限集合有自然數集合或非負整 數集合 { 0,1,2,......}。

範例 1-7

請舉例說明無限集合。

解

集合 $A = \{ 整數 \}$,因為整數有無限多個,所以集合 A 為一個無限集合。

空集合

- ·若某一個集合內不存在任何一個元素,則稱「空集合」,以符號 Ø 或 {}表示。
- ·例如: A為所有偶數所成的集合, B 為所有奇數所成的集合。

A與B沒有共同的元素,此時為了集合理論的完整,我們引入了空集合。

- · 空集合:我們稱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為空集合。 記為 Ø 或{}。
- · 空集合是任何一個集合的子集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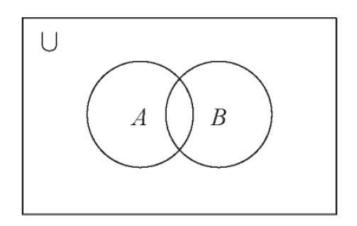
請舉例說明空集合。

解

集合 $A = \phi$ 或 $\{\}$,代表著集合A為一個空集合。

宇集合

「宇集合」是指將所有可能的結果收集在一起的集合,以符號「U」表示。習慣上,我們常以一個矩形來表示宇集合 U,而其它有關的集合,就畫在此長方形內,此種圖示表示法也稱為「文氏圖」Venn Diagram。圖示如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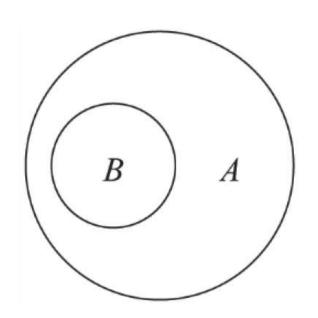
請舉例說明宇集合。

解

某班學生 40 人,數學成績及格的有 15 人,英文及格的有 20 人,兩科都及格的有 12 人。若我們將數學及格的學生定義為集合 A,而英文及格的學生定義為集合 B,那麼, $U=\{$ 全班40位同學 $\}$ 就是集合 A與集合 B的字集合。

子集合

· 設A、B為兩集合,若集合B中的所有元素為集合A中所有元素的一部分(或全部),則稱B 為A的一個子集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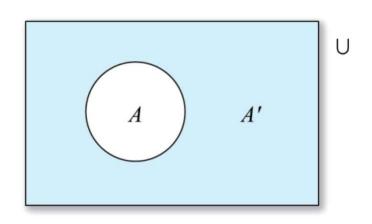
請舉例說明子集合。

解

集合 $A = \{2,4,6,8,10\}$,集合 $B = \{4,6\}$,則 B 是 A的一個子集合。

補集

對某一集合A而言,在宇集合U內不屬於集合A的其餘元素所組成的集合稱為A之補集,符號可以表為「Ac」、「A'」或「Ā」表示。 圖示如下:



請舉例說明補集合。

解

某班學生 40 人,數學成績及格的有 15 人,若我們將數學及格的學生定義為集合 A,而剩下的 25 位數學成績不及格的同學就是集合 A的補集合,記為 \overline{A} 。

集合與集合間的關係

- 「相等」與「包含」是集合間的兩種基本關係, 也是集合論中的兩個基本概念。以下,先歸納兩 個集合間的相等關係的定義。
- · 給定兩個集合A與B,假設A與B具有同樣的 元素,則A等於B。也就是說,集合A的每一個 元素都是集合B的元素,且集合B的每一個元 素也都是集合A的元素,所以集合A與B是相等 的,並記作A=B。否則,稱集合A與B是不相 等的,並記作A≠B。

請舉例說明「相等」與「不相等」的集合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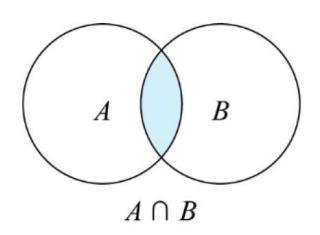
解

- (1) $\{a,b,c\} = \{c,b,a\} = \{a,c,b\} = \{a,a,b,c,c\}$
- (2) 設 $P = \{a, c, d, e\}$ 與 $Q = \{a, b, c\}$,於是 $P \neq Q$ 。

集合的運算

交集

·設A,B為兩集合,則在集合A 且在集合 B 的元素(即 A與B 所共有的元素)所成 的集合,稱為A與B的交集,以符號A∩B表 示之。



若 $A = \{1,2,3,4,5\}$, $B = \{2,3,4\}$,請求 $A \cap B$ 為何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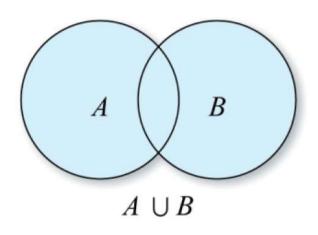
解

將集合A與B相同的元素放在一起,

所以, $A \cap B = \{2,3,4\}$ 。

聯集

設A,B為兩集合,則在集合A或在集合B的元素(即A與B所有的元素全部混在一起)所成的集合,稱為A與B的聯集,以符號AUB表示之。



若 $A = \{1,2,3,4,5\}$, $B = \{2,3,4,9,10\}$,請求 $A \cup B$ 為何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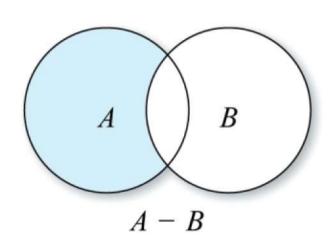
解

將集合A與B所有元素放在一起且不重複,

所以, $A \cup B = \{1,2,3,4,5,9,10\}$ 。

差集

設 A,B 為兩集合,則在集合A,但不在集合B之元素所成的集合,稱為 A 與 B 的差集,以符號 A-B 或 A\B 表示之。



若 $A = \{1,2,3,4,5\}$, $B = \{2,3,4,9,10\}$,請求:

- (1) A-B為何?
- (2) B-A為何?

解

- (1) 將集合A內與B相同的元素扣掉, 所以, $A-B=\{1,5\}$ 。
- (2) 將集合B內與A相同的元素扣掉, 所以, $B-A=\{9,10\}$ 。

集合的元素個數表示法 一個集合A中的元素個數,以n(A)或 |A|表示。

範例 1-16

請舉例說明一個具有五個元素的集合。

解

 $A = \{1, 2, 3, 4, 5\}$,則n(A) = 5。

假設 $A = \{x \mid -1 \le x \le 5\}$, $B = \{x \mid 3 < x \le 6\}$, $U = \{x \mid -1 \le x < 7\}$,則

(1)
$$A \cap B = ?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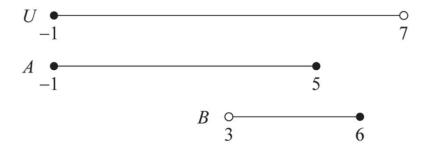
(2)
$$A \cup B = ?$$

(3)
$$B - A = ?$$

(4)
$$\overline{A} - B = ?$$

解

先將集合 $A \times B$ 與U用數線表示如下圖:



實心點代表等於或包含,空心點代表不等於或不包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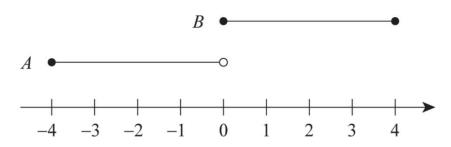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$A \cap B$ 就是取A與B交集的部份,所以, $A \cap B = \{x \mid 3 < x \le 5\}$ 。
- (2) $A \cup B$ 就是取 A與 B 聯集的部份,所以, $A \cup B = \{x \mid -1 \le x \le 6\}$ 。
- (3) B-A就是取B中減去與A重疊的部份,所以, $B-A=\left\{x\left|5< x\leq 6\right\}\right.$
- (4) $\overline{A} B$ 就是取A的補集 \overline{A} 中減去與B重疊的部份,而 $\overline{A} = \{x \mid 5 < x < 7\}$,所以, $\overline{A} B = \{x \mid 6 < x < 7\}$ 。

假設 $A = \{x \mid -4 \le x < 0\}$, $B = \{x \mid 0 \le x \le 4\}$, 請求出

- (1) $A \cup B$
- (2) $A \cap B$

解

先將集合 $A \times B$ 用數線表示如下圖:



- (1) $A \cup B = \{x \mid -4 \le x \le 4\}$
- (2) $A \cap B = \phi \vec{x} \{ \}$